

分类号: X7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3610—1999
代替 ZB/TX 74005—1990

糖水杨梅罐头

1999-04-21 发布

1999-04-21 实施

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原专业标准 ZB/TX 74005—1990《糖水杨梅罐头》，经由国轻行〔1999〕112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T 3610—1999，内容不变。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全国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杭州站、宁波罐头食品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宗裕、俞荣华、张时康、杨子瀛、于海宏、任一平。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专业标准 ZB/TX 74005—1990《糖水杨梅罐头》。

糖水杨梅罐头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糖水杨梅罐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成熟适度的杨梅经整理、装罐、加糖水（或加酸调整糖酸比），不添加色素，密封、杀菌制成的糖水杨梅罐头。

2 引用标准

GB 317 白砂糖

GB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

GB 1987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ZBX 70004 罐头食品的感官检验

QB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GB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GB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

GB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ZBX 70005 罐头食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GB 11671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

GB 10788 罐头食品中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光计法

3 术语

3.1 裂缝果

指因杀菌或冷却不良造成果肉开裂的杨梅。

3.2 畸形

指杨梅果实呈明显的凸出或凹陷等不规则形状。

3.3 机械伤

指果实受外界机械作用，局部组织受到严重破坏。

3.4 杂色果

指同一罐中，呈绿色或其他非杨梅本色的果实。

3.5 碎屑

指果实落下的囊胞及其他组织。

3.6 软烂

指果实体明显软化，并带有杨梅腐烂气味。

4 产品分类

糖水杨梅罐头按原料品种可分为炭梅原料及其他品种的杨梅两类：

- a. 炭梅原料糖水杨梅罐头，代号为608 1；
- b. 其他品种原料杨梅罐头，代号为608。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材料

5.1.1 杨梅：果实新鲜良好，成熟适度，囊胞饱满，呈紫红色至浅红色，色泽均匀一致，无霉烂、变质、病虫害及机械伤。

5.1.2 白砂糖：应符合GB 317的要求。

5.1.3 柠檬酸：应符合GB 1987的要求。

5.2 感官性能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性能

项目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合 格 品
色 泽	果肉和糖水呈较均匀一致的深红色至紫红色，无杂色果，糖水较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和碎屑	果肉和糖水呈较均匀一致的红色至深红色，每罐允许有一个杂色果，糖水较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和碎屑	果肉和糖水呈浅红色至红色，允许有紫罗兰色。杂色果不超过总果数的12%，糖水尚透明，允许有沉淀物和碎屑
气 味	具有糖水杨梅罐头应有的风味，甜酸适口，有浓郁的杨梅香味，无异味	具有糖水杨梅罐头应有的风味，甜酸适口，有杨梅的香味，无异味	具有糖水杨梅罐头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组 织 形 态	果实紧密、丰满、完整，不软烂，带核，横径大于21mm。大小大致均匀，允许轻微畸形果一个，轻微裂缝果不超过总果数的20%	果实较紧密、完整，不软烂，带核，横径大于20mm。大小大致均匀，允许轻微畸形果二个，轻微裂缝果不超过总果数的25%	组织尚紧密，不软烂，果实尚完整，带核，横径大于16mm。允许裂缝果和畸形果不超过总果数的30%

5.3 理化指标

5.3.1 净重应符合表2中有关净重的要求，每批产品平均净重应不低于标明重量。

5.3.2 固形物含量应符合表2中有关固形物含量的要求，每批产品平均固形物重应不低于

规定重量。

表2 净重和固形物含量

罐号	净重		固形物		
	标明重量 g	允许公差 %	含量 %	规定重量 g	允许公差 %
7106	397	±3.0	45	119	±11.0
7116	425	±3.0	45	191	±11.0
8113	567	±3.0	45	255	±9.0
500ml罐头瓶	510	±5.0	40	204	±9.0

5.3.3 糖水浓度，开罐时按折光计，高浓度为17%~20%，低浓度为14%~17%。

5.3.4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GB 11671的要求。

5.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

5.5 缺陷

样品的感官性能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应记作缺陷，缺陷按表3分类。

表3 样品缺陷分类

类别	缺陷
严重缺陷	有明显异味 有害杂质，如碎玻璃、头发、外来昆虫、金属屑及长度大于3mm已脱落的锡珠
一般缺陷	有一般杂质，如棉线、合成纤维丝、长度不大于3mm已脱落的锡珠等 感官性能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有数量限制的超标 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 固形物公差超过允许公差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性能

按ZBX 70005规定的方法检验。

6.2 净重

按QB 1007规定的方法检验。

6.3 固形物

按QB 1007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糖水浓度

按GB 10788规定的方法检验。

6.5 重金属含量

按GB 5009.16, GB 5009.13, GB 5009.12和GB 5009.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锡、铜、铅、砷的含量。

6.6 微生物指标

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应符合QB 1006的规定。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ZBX 70005的规定进行。
